



一位74岁的牧民“和事佬”

文/图 本报记者 韩丽 王玉娇

1978年,36岁的日巴加布接受了一份别人并不看好,但他认为既然选择就要用心的工作——泽库县麦秀镇赛龙村调委会调解员。这一干,他整整干了38年!

▷▷1

他用真情丈量责任,传递和平和善

1986年的一天,同仁县扎毛乡卡苏乎与麦秀的群众因为草场地界纠纷,双方发生了激烈的冲突,最后导致人员伤亡的惨痛结果。日巴加布承担了调解双方纠纷的重担。当时情绪激动的群众都已经商量购买枪支,用武力解决问题。日巴加布赶过去后,先阻止大家购买枪支,并在那里几天几夜、苦口婆心地劝导大家放下恩怨、解决问题,他内心秉持着自己一贯以来的原则:第一,要依法,要公平公正;第二,要合情合理,要遵循宗教教义中因果报应、与人为善等积极的因素。他把各种道理一遍遍揉碎了反复去讲。终于,双方态度从僵硬顽固变为平和冷静,最后,这两个地区长达30多年来未能解决的纠纷在日巴加布的坚持和努力下得到了圆满解决。

在日巴加布的生活和工作中,经历过各种各样的纠纷调解。2006年,甘肃碌曲县发生一起活佛与群众之间的纠纷。活佛的坐骑被割了尾巴,家里一千多斤酥油里被倒了汽油……老百姓口中的“金牌调解员”日巴加布被请到甘肃去解决这场纠纷。他依然用真情感和开导两位当事人,最后让两个彼此仇恨的双方为自己曾经的冲动与武断而忏悔道歉,并冰释前嫌,放下过去。

日巴加布真情实意为群众排忧解难,用公平公正对待纠纷双方当事人,在自己的岗位上几十年如一日。泽库县司法局副局长也登加说,日巴加布非常热爱自己的工作,他对工作的责任心,真的非常值得我们大家学习!

▷▷4

他用毕生书写信念,弘扬和谐和美

“38年的跋涉,他的脚步踏遍了泽库的山山水水,村村落落。走村进户排忧解难,调解棘手疑难杂症纠纷1000余件,调解成功率达到95%以上……在麦秀镇这片130多平方公里的土地上,凭着一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决心和坚持正义、实事求是的公心,平复了一件件矛盾纠纷,诠释了一名基层人民调解员的责任和担当。”这是今年8月10日青海省司法厅《关于开展“最美人民调解员”评选活动的通知》(青司发〔2016〕9号文)精神,拟确定的十名“最美人民调解员”中关于日巴加布的介绍语。

在全省10名“最美人民调解员”中,日巴加布年龄最大,做调解员的时间也最长。

据悉,泽库县司法局探索推进“两法+特邀”的调解模式,即从县法院和县司法局各选任一名优秀干部,从群众中选聘若干名优秀调解能手,成立特邀人民调解委员会,对全县及各乡镇挂牌的复杂疑难矛盾纠纷先行“会诊”,并按照“一纠纷一方案”的原则研究制定调解方案,有效化解全县复杂疑难矛盾纠纷,得到群众一致认可。日巴加布就是泽库县司法局联合特邀人民调解员中的一员,他每年都积极参与由司法局组织的培训,在律师、法官等法律专业人员的以案说法中学习法律知识,以提高自己的调解能力,并参与对全县疑难、重大纠纷庭前调解工作。从2013年起,日巴加布参与了130多起疑难、重大纠纷,其中成功调解124起。

最令记者敬佩的是,在日巴加布38年的调解生涯中,绝大多数调解都是义务性质的,得不到一分钱报酬。据了解,我州从2010年以后,才有了人民调解员经费保障办法,一年只有500元的报酬。州司法局基层工作指导科科长李建龙感慨到,现在的年轻人即便每月500元,恐怕没多少人愿意做人民调解员,一年500元的经费都不够日巴

加布报销来回路费等等费用,但他依然坚持着。现在司法系统更多采用的办法是“以奖代补,以案定补”,一个案子也不会超过200元,但日巴加布却仍然不急不躁、无怨无悔、甘做群众解忧人!

在日巴加布的家里,记者看到了他获得的省、州、县、镇、村级各种奖状。1990年获得黄南州公安局颁发的治安保卫工作优异成绩奖,1991年获得泽库县第二届民族团结先进个人,1993年获得泽库县司法局全县人民调解先进工作者,1995年获得青海省司法行政工作先进工作者……他做人民调解员至今获得镇、村级奖状无数,这些成绩里所蕴含的辛勤汗水和无私的奉献,只有他自己和家人最清楚。

如今日巴加布已年过花甲,一处宽敞的院子,几间简单房屋和一些陈旧的家具,似乎见证着这位老人不计得失、淡泊名利与金钱的生活与节操。平常,他跟老伴、女儿女婿、三个孙子一起围坐着火炉一日三餐,磕头诵经,一旦哪里有纠纷有矛盾,他立刻动身,去做那个小事不扩大、大事不激化的“和事佬”,和颜悦色地把和美送到群众身边,给社会注入更多和谐因素。

“只要我身体允许,我还会继续做调解工作,直到有一天我干不动为止。”当记者问他,“身体怎么样?以后还会接着干调解工作吗?”已经74岁的日巴加布眼神中满是坚定和执着。

莫道桑榆晚,为霞尚满天。如今的日巴加布已成了当地群众人人知晓的“调解明星”,群众一有难处理的纠纷,都要找日巴加布解决。这位草原上的牧民“和事佬”用心为群众化解纠纷、排忧解难,用“俯首甘为孺子牛”的精神,在自己平凡的岗位上默默耕耘着,用毕生的奉献书写着他人生的信念……

▷▷2 他用真诚担当正义,送去和好和顺

泽库县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宁吾加告诉记者,“日巴加布作为调解员,积极参与调解工作,处理问题也很有主见,在工作中遇到不懂的法律知识经常会咨询,而且他非常热爱人民调解工作,一工作起来就废寝忘食,时常从上午十点钟工作到深夜十一、二点……”

宁吾加讲起了几年前日巴加布处理的一则案例,多禾茂乡的三个孩子,在学校课余时间玩耍时,两个孩子不慎用一枚钉子扎伤一个孩子的眼睛,引发三家人的纠纷,由于此事是在学校课余时间发生的,所以作为校方也难辞其咎,伤者孩子家长认为以后孩子的那只眼睛以后有可能就废了,因而,要求校方和另外两个孩子家长一次性赔偿48万元。这件事在泽库县还是第一例,日巴加布深知如果这件事情处理不好会引发几家乃至家族之间冲突,对三方都会有不好的影响。针对这种情况,日巴加布给北京、兰州的医院打电话,从医生那里详细了解孩子的伤情和恢复期的可能,得知由于孩子才11岁,视网膜正处于发育阶段,以后恢复的可能性很大。了解了实际情况后,日巴加布在三方之间进行协商,通过连续四天的努力,最终决定由学校承担医疗费用的50%,双方家庭各承担25%,当日就给受害者兑现了12万元的赔偿。对于这个调解结果,三方均表示无异议,并且当场握手言和,事情也圆满的划上了句号。

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是维护基层社会稳定的“第一道防线”,日巴加布用真诚担当正义,为维护社会稳定奉献自己的力量。

▷▷3 他用温暖撒播爱心,唤醒和气和睦

“我原本是同仁县双朋村的,年轻的时候入赘到赛龙村,其实入赘女婿在村子里一般处于弱势地位,然而日巴加布在调解时并不会偏袒他的同乡,更不会因为对方的势力而影响自己的判断,调解双方矛盾时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,所以我对他的调解结果是心服口服。”同村的华贡说道。

在华贡家中,记者见到日巴加布与华贡热情地握手打招呼,他回忆道,那是2015年9月份,自己家里要准备盖房子,拉来了几车石头,就堆放在了邻居宅基地的墙外,邻家两个儿子呵斥华贡,要求他马上搬走,双方因为此事还大打出手,导致华贡右手严重骨折。随后华贡就将此事向派出所报了案,派出所出面进行调解,但双方就医疗费用问题未能达成一致,僵局就这样在抬头不见低头见的邻里间一直持续着。就在这时候,华贡提出要邀请日巴加布进行调解,日巴加布根据华贡的伤势和双方的经济条件,最终提出要邻居赔偿4万4千元的医疗费,这个调解决定得到了双方的认可,两家终于和解。在日巴加布的耐心劝说下,邻家两个儿子按照藏族的风俗亲自到华贡家赔礼道歉。两家当事人由怒目相向、大打出手,到最后握手言和,日巴加布成功的将一场干戈化为了玉帛。俗话说,不打不相识,经过这件事情,两家关系比以前还好了,华贡的儿子也和邻家两个儿子成为了好朋友。

金杯银杯不如群众的口碑。日巴加布勇于担当,凛然正气,抑恶助善,得到了群众的称赞和尊重,并且声名远播。



日巴加布与纠纷当事人华贡。



日巴加布与该县法院立案庭庭长宁吾加与当事人进行庭前调解。



日巴加布家的荣誉墙。